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一圈一带”）持有公司股份 15,526,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圈一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763,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15,526,802	7.70%	非公开发行取得： 11,090,5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 4,436,22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布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带私募基金	不超过：7,763,401股	不超过：3.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63,4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63,40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763,401股	2019/5/10 ~ 2019/10/1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和资产配置计划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1日大股东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